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7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牛家彥

債　務　人　鉅侑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陽慧琳

債　務　人　朱怡甄

一、債務人鉅侑企業有限公司、朱怡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鉅侑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支付命令逾年利率6%部分，經查其主張票款債權所提出之支票上未約定年利率10%，僅能依票據法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故逾上開准許利率部分為無理由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六、另依債權人對債務人陽慧琳請求票款並所提出之支票影本，本件支票發票人係鉅侑企業有限公司，債務人陽慧琳僅係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非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聲請人請求債務人陽慧琳給付票款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另債務人朱怡甄未於支票號碼MA0000000號之支票(發票日期:109年3月1日，發票人鉅侑企業有限公司，金額新台幣240,000元)上簽名背書，有債權人所提本票一紙在卷可稽，無從證明債務人朱怡甄對此張支票需負擔背書之責，此部分聲請

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九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